

清華學院學士班 實驗教育方案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課程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
*基礎科目必修，若無則可免填

類別		科目名稱及課號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一般課程	基礎科目 必修	依本班「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」相關規定，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內容包括校定必修、一般課程、專題課程。除校定必修學分外，其餘課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審議委員會核定辦理。			1. 一般課程需修滿 67-92 學分，其中課號 2(含)字頭以上課程需 44 學分。
	進階科目 必修				
	其他				
專題課程	一般專題 研究				1. 專題課程需修滿 6-31 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畢業專題 6 學分。
	畢業專題 (必修 6 學分)				2. 實習學分可列入一般專題研究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（30學分）、一般課程（67-92學分）、專題課程（6-31學分）。超修學分於畢業時由系辦檢核之。